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753204067B	法定 代表人	姜夫林	联系 方式	13951182558				
生产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0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产品及规模	月桂酰谷氨酸钠 250 吨/年、单月桂基磷酸酯 300 吨/年、水溶性光刻胶 125 吨/年、化妆乳液 15 吨/年、蔗糖酯及硬脂醇 35 吨/年、椰油酰二乙醇胺 100 吨/年、纺织渗透剂 45 吨/年、单月桂基磷酸酯 300 吨、年产合成油脂类脂酸酯 2000 吨、巯基乙酸钙 150 吨、长链烷基（醚）磷酸酯(或盐)1000 吨、乙二醇单（双）硬脂酸酯 800 吨、长链酰谷氨酸双硬脂醇酯 300 吨、聚乙二醇双硬脂酸酯 1000 吨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 水 （单位：mg/l）				废 气 （单位：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氯 化 氢			
排放浓度	≤350	≤30	≤6	≤60	≤120	≤100			
执行标准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141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1490								
排 放 口	1. 工业污水排放口	经度：东经 121°1'15" 纬度：北纬 31°16'53"			1. A 有机 废气排放 口	经度：东经 121°1'18" 纬度：北纬 31°16'50"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2. A 酸性 废气排放 口	经度：东经 121°1'16" 纬度：北纬 31°16'49"			
					3. B 有机 废气排放 口	经度：东经 121°1'19" 纬度：北纬 31°16'49"			

			4.B 酸性 废气排放 口	经度：东经 121°1'19" 纬度：北纬 31°16'49"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A2/O 生化处理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是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生态环境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